

獨立扶養切結書

茲因本人自與配偶離婚後，關於雙方所生之未成年子女即
_____ 雖共同監護，但所須之教養
費，均由本人獨立負擔，本人爰依相關規定向 貴所申請兒童
少年生活扶助補助費用，以上所載均屬事實，若有不實或隱匿
等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溢領款項。

謹致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